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2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2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7年2月28日)

第I部 土地審裁處規則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章, 附屬法例A)
《2006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第281號法律公告)

《2006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土地審裁處庭長後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該條例”)第10(3)條訂立, 以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章, 附屬法例A)(“該規則”), 目的有多個, 包括簡化收回管有的申請程序, 加快土地審裁處處理申索的程序, 以及令土地審裁處在某些規定方面與其他級別的法庭一致。有關修訂主要與非正審程序、送達方法、排期聆訊及反對通知書有關。

2.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4年1月29日及5月24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簡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而引入的措施。司法機構政務處又告知事務委員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示要全面檢討該規則, 而當局會在完成檢討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完成檢討該規則後, 已於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並表示會在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4.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匯報其就上述檢討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結果, 以及為實施因應檢討所提建議而作出的修訂規則擬稿。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規則。出席2005年4月25日及2006年11月27日會議的委員對檢討提出的建議並無異議, 但當局並無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修訂規則擬稿。

5. 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11月發出有關《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章，附屬法例A)的檢討的文件(立法會CB(2)430/06-07(02)號文件)，以瞭解上述諮詢的詳情，並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101/19/6)，以瞭解各項修訂的詳情。

6. 修訂規則將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2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212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3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94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4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5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196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6號法律公告)

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該條例”)於1999年7月制訂，旨在把以往分載於不同條例內的條文，納入一條專門管理本地船隻的法例。該條例已延遲實施，直至為實施該條例而設的數項附屬法例已予訂立。該等附屬法例包括——

(a)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212號法律公告)，於2006年10月20日刊登憲報；

(b)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94號法律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c)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

(d)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196號法律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藉第282至285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月2日為該條例及上文第8(a)至(c)段所載各項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第286號法律公告就第196號法律公告(上文第8(d)段所載附屬法例)指定兩個生效日期，以便其可分兩階段，首先於2007年1月2日，再於2007年7月2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已證實，分兩階段實施的目的，是讓業界可於2007年7月2日前有時間遵行該附屬法例的若干規定。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K)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7號法律公告)

11.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乃根據《商船(防止污水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2)條訂立，以實施《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IV的規定。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90/6/3)，以瞭解有關該規例的進一步資料。當局藉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7年2月2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1999年第70號)

《2006年〈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8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廢除)規例》(第192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廢除)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89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90號法律公告)

12. 《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1999年第70號)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作出多項雜項修訂，以改善對從事海事工程的工人的安全保障。修訂條例(第9、10(c)、11至14、20、21(c)及22至25條除外)已於1999年12月17日藉1999年第319號法律公告實施，以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所訂某些罪行的罰則。

13. 《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廢除)規例》(第192號法律公告)及《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均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藉第288及289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月2日為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及第192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第290號法律公告就第191號法律公告指定兩個生效日期，以便該附屬法例可分兩階段，首先於2007年1月2日，再於2007年7月2日開始實施。分兩階段實施的目的，是讓業界可於2007年7月2日前有時間遵行該工程規例的若干規定。

《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年第29號)

《2006年〈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91號法律公告)

16.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該條例”)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供移植用途。《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年第29號)(“修訂條例”)於2004年7月22日制訂，就豁免器官產品不受該條例規限的機制及處理針對豁免決定的上訴的綜合上訴機制等事項作出規定。修訂條例尚未實施。

17. 當局藉本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7年2月15日為修訂條例中修改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及保障免除委員會成員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衛生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本公告。

18. 修訂條例其餘的條文，主要關乎申請和批准豁免、設立上訴委員會處理針對豁免決定的上訴，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尚未定出。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12月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555/06-07(06)號文件)所述，當局已告知衛生事務委員會，修訂條例會與訂立上訴規則和程序的附屬法例一併生效。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7年上半年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7年1月3日